**招 标 文 件**

（共三卷）

###### 项目名称：2019年度上黄镇山下村、桥西村、水母山村、周山村、浒西村、坡圩村挂钩复耕项目

**工程地点：溧阳市上黄镇**

**招标人：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强建方**

**招标代理机构：溧阳天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彭德成**

**发放时间：二○一九年八月**

# 第一卷 商务文件

## 1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工程名称：**2019年度上黄镇山下村、桥西村、水母山村、周山村、浒西村、坡圩村挂钩复耕项目

**2、 工程概况：**

|  |  |
| --- | --- |
| （1）工程地点：山下村、桥西村、水母山村、周山村、浒西村、坡圩村 | （2）投资额：约125.78万元 |
| （3）工期：60日历天 | （4）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

**3、标段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序号 | 招标内容 | 投资额（万元） |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 建造师资质和等级 |
| 1 | 2019年度上黄镇山下村、桥西村、水母山村、周山村、浒西村、坡圩村挂钩复耕项目 | 约125.78 | 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 | 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 |

**4、资审需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1）《常州市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书》；（2）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及社保机构出具的报名单位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养老保险至少应缴纳至2019年6月）；（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4）企业资质证书；（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6）、项目负责人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建造师B类安全考核合格证；

所有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在资审规定的时间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以上资料的作资审不合格处理。

注1：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包括：①社保手册；②该投标单位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其中之一均可）。

**5、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19年8月19日15:00时；地点：溧阳天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溧阳市燕城大道269号一楼（燕山壹号小区对面）

**6、集中报名时间：**2019年8月19日13:30-14:30时；报名地点：溧阳天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溧阳市燕城大道269号一楼（燕山壹号小区对面）。电话：0519-87035386 ，报名时需缴纳报名资料费500元/标段。

①报名时需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常州市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书(见附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7、资审时间：**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所有参加资审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之前签到并提交资格审查资料，（除身份证原件、法人资格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外的其他所有资审资料必须装袋、密封（注：密封袋骑缝处加盖报名企业公章）、标志（注：密封袋上注明工程名称、标段名称、报名企业全称并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名）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8、投标保证金缴纳及退还：**

投标保证金为2万元，待评标结束后，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场现金缴纳，如拒绝缴纳或其他由于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现场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待施工合同签订后凭原件合同办理退还手续。

**9、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网站自行下载，下载地址:溧阳市人民政府网—公众服务—通知公告。

**10、代理机构：** 本工程由溧阳天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业主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  |
| --- | --- |
| 招标人：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 | 代理机构：溧阳天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  有限公司 |
| 地址： 上黄镇 | 地址：溧阳市燕城大道269号一楼 |
| 联系人:徐梦洁 | 联系人：彭德成 |
| 电话： 13775257890 | 电话： 0519-87035388、13906143268 |
| 传真： | 传真：0519-87035386 |

**附件1：**

**评标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投标截止时间前，当成功递交资审材料及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30家时，采用第一种评标办法(C=A\*K1\*Q1+B\*K2\*Q2)。

投标截止时间前，当成功递交资审材料及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30家时，则采用第二种评标办法(次低价)。

**第一种评标办法(C=A\*K1\*Q1+B\*K2\*Q2)：**

一）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有效投标文件

1、符合性审查

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工期、质量、建造师等方面均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凡通过符合性审查并且在招标控制总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总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本次招标项目预算价为 125.78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为 **103.14** 万元。

3、上述两项均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均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对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1、确定评标基准价C=A\*K1\*Q1+B\*K2\*Q2

设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总价）为B。

 K1值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1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K2的取值为100%。

 Q1值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Q1值的取值范围为40%、45%、50%；Q2=1-Q1。

 C值一经确定，在后续的评审中出现的任何情形都将不改变C值的结果。

三）定标办法

1、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不低于评标基准价且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不低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且最接近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如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不低于评标基准价且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有两家以上相同，则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3、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时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有效投标报价不低于评标基准价且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第二种评标办法(次低价):**

一）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有效投标文件

1、符合性审查

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工期、质量、建造师等方面均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2、有效投标报价范围

A=本项目招标控制总价；

B=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70%与本次招标控制总价\*30%之和下浮5%；

投标报价不高于A且不低于B的为有效投标报价。

3、上述两项均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均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定标办法

对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1、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次低价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不低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且最接近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如经评审的投标报价中次低价有两家以上相同，则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3、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时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有效投标报价不低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且最接近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2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1、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2.1.1 | 工程名称：2019年度上黄镇山下村、桥西村、水母山村、周山村、浒西村、坡圩村挂钩复耕项目  工程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 期： 60 日 历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 2 | 发 包 人：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 |
| 3 | 2.1.2 | 资金来源：财政 |
| 4 | 2.1.3 | 投标人资格标准：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的企业  项目经理要求水利水电二级（含）以上资质。 |
| 5 | 2.1.4 | 资格审查:按公告要求 |
| 6 | 2.3.2 | 合同价格：固定单价合同 |
| 7 | 2.3.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天 |
| 8 | 2.3.4 | 投标保证金为2万元，待评标结束后，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场现金缴纳，如拒绝缴纳或其他由于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现场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待施工合同签订后凭原件合同办理退还手续。 |
| 9 | 2.3.6 | 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0 | 2.3.7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份；应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本一份，载体为u盘或光盘，正副本需单独装袋密封，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11 | 2.4.2 | 地址：溧阳市燕城大道269号一楼  接收人：溧阳天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 8月 19日 15时 0 分 |
| 12 | 2.5.1 | 开标时间：2019年 8月 19日 15 时 0 分  开标地点：溧阳天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议室（溧阳市燕城大道269号一楼） |
| 13 | 2.6.1 | 本工程不需编制技术标文件 |

**2、投标须知**

* 1. **总则**
     1. 招标范围

招标公告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现请愿意承包该工程施工的企业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合同名称：2019年度上黄镇山下村、桥西村、水母山村、周山村、浒西村、坡圩村挂钩复耕项目

* + 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建设的资金来源为：财政，建设资金已落实到位。

* + 1. 投标人的资质
       1. 投标人的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企业均可申请资格审查；项目经理要求水利水电二级（含）以上资质

* + - 1. 本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不允许任一单位对同一合同提交或参与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1. 除按第 2.3.5 条规定的替代方案的投标外，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合同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2. 任一投标人均不准以任何方式参加其他投标人对同一合同投标。
    2. 投标费用

投标人为准备和进行投标所发生的费用一概自理。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 1.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表所列文件和按第 2.2.3 条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

|  |  |  |
| --- | --- | --- |
| **卷号** | **章号** | **名 称** |
| **一** |  | **商务文件** |
|  | 1 | 招标公告 |
|  | 2 |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
|  | 3 | 合同条款 |
|  | 4 | 协议书、履约担保证件和工程预付款保函 |
|  | 5 | 投标报价书、投标保证金和授权委托书 |
|  | 6 | 工程量清单 |
|  | 7 | 投标辅助资料 |
|  | 8 | 资格审查资料 |
| **二** |  | **技术条款** |
|  | 1 | 一般规定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三** |  | **招标图纸** |

* + 1. 招标文件的答疑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手写、打印、印刷、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只对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指日历天，下同）前收到的要求答疑的问题予以答复。

* + - 1. 发包人的答疑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距投标截止时间的 5 天前的任何时候，发包人可发书面补充通知修改招标文件内容。若发包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内发补充通知，则将按第 2.4.2.2 款的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

上述补充通知将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每一次收到补充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通知。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

（1）投标报价书；

（2）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投标辅助资料；

（5）资格审查资料；

（6）投标人按本投标须知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 + 1.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工程量清单中各项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税金，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3.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考虑物价波动的影响。

**本工程标底价为125.78万元，拦标价为 103.14 万元，其中预留金费率为1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拦标价，且不得超过子目单项拦标价，否则作废标处理。预留金费率为不可竞争费，不得让利，否则作废标处理。**

* + 1. 投标文件有效期
       1. 投标文件自第 2.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60 天（前附表第 6 项的规定）。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最长不超过90天。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发包人的上述要求。若投标人拒绝发包人的要求，可在原定有效期满后收回投标保证金；若接受发包人的延期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且仍不允许修改， 但需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第 2.3.4 条的规定仍适用。
    2. 投标保证金
       1. 按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及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若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包人可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或签订合同规定截止日前拒交履约担保证件。

* + 1.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本工程招标无需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 + 1. 现场察勘
       1. 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察勘，以便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工作的需要进行察勘，察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的任何人员为了察勘现场而需进入发包人所管辖的场地时，需事先经发包人同意。除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外，在现场察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发包人在现场察勘中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发包人不对投标人使用上述资料和数据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第 2.3.1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单独密封。应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本一份，载体为u盘或光盘。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废标处理。**
       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除了按发包人书面指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名确认。

**2.3.8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均必须采用A4规格复印纸打印或复印，投标文件不应采用硬塑封面和穿孔装订方式。**

*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装袋密封，不密封的投标文件无效。**封袋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写明：

（1）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

（2）投标的合同名称；

（3）在 2019年 月 日 时前不准启封；

（4）投标人的全称和详细地址。

* + - 1. 若因投递地点未写明而使投标文件迟到或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发包人概不负责。
      2. 提交投标文件时密封包装应完好，密封包装袋外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修补痕迹，应在修补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本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封袋之中。**

**2.4.2投标截止时间**

**2.4.2.1投标人应在 2019年8月 2 6 日下午 15：00 时前递交投标文件。**

2.4.2.2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发补充通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3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第 2.4.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发包人将拒收。

**2.4.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4.1若投标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必须在第 2.4.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发包人。上述书面通知应按第 2.3.7 条和第 2.4.1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4.4.2除本章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

**2.5开标和评标**

2.5.1开标

2.5.1.1本工程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所有投标人均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上查验有效身份证件），并在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到。若投标人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则发包人可宣布其已放弃投标。

2.5.1.2除已按本须知规定要求撤回的投标文件不予开标之外，所有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均应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在监督人员监督下，投标人代表当众核查投标文件的外层密封情况，标注及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并宣布核查结果。经核查确认有效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公布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和投标文件中其它需要宣布的内容。

2.5.1.3若工作人员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机关当场核查确认后，工作人员应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结果。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在招标人的开标记录上签字。

2.5.1.4招标人将整个开标过程记录在案，经监督机关签字后存档备查。

2.5.2 评标

2.5.2.1 评标机构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设立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三章“招标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评审和打分。

2.5.2.2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至发包人公布中标结果之前，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投标人不应对发包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可能导致被取消进一步评比资格。

2.5.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审，发包人可以单独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发包人的澄清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除了按第2.5.2.5.1条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4 评标程序

2.5.2.4.1在开始评比前，评委会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5.2.4.2评委会应当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偏差。

2.5.2.4.4发包人将拒绝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后，不允许投标人对其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改。

2.5.2.5投标文件的评比

2.5.2.5.1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会将检查其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改正错误的原则为：

（1）《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发包人与投标人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2）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3）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与该组中各项目合价累加之和不吻合时，应以该组中各项合价累加之和为准并进行修正；

（4）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给出的数量不吻合时（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数量或招标文件另有声明的除外），应以招标文件给出的数量为准进行修正。

评委会将按上述第2.5.2.5.1款规定的原则，改正投标人报价中的算术错误，改正后的投标报价汇总表作为投标人评标报价参与评审。改正后的投标报价汇总表需经发包人和投标人共同确认，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5.2.5.2评标委员会经过综合评审后，提交评标报告，按评标积分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6 决标、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2.6.1 决标

2.6.1.1 发包人在按第2.5.2条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比后，将选择具有下列条件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按第2.5.2.4.3条规定，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3）具有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须能力和资源的投标人；

（4）按第2.5.2.5.2条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推荐的候选中标人；

2.6.1.2 发包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没有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2.6.2 重新招标和招标中止

2.6.2.1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家。

2.6.2.2 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报价明显不合理或均不满足响应性要求时，发包人可以否决所有投标，重新招标。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6.2.3 评委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重大偏大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文件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由评委会决定是否继续进行评标或重新招标。

2.6.3 中标通知

2.6.3.1 在第2.3.3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或在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发包人将发布中标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确认接受其投标。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2发中标通知书前，发包人可在投标有效期内先发中标意向书，邀请拟予中标的投标人前来商谈合同事宜，谈定后再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中给出发包人对承包人按合同施工、完工和修补缺陷的合同总额，即“中标价”。

2.6.4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工程结束后两周内一次性退还（无息）。

* + 1. 联合体注册证明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派代表前来履行签订合同手续。
       2. 对 2.6.3.3 款商定的合同事宜形成的“合同补充协议书”，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上述谈判，还是签约前谈判，中标人须对发包人提出并要求确认的问题逐一确认，但不能改变投标书实质性内容（发包人认为必须的除外）以及对发包人施加影响。
       3. 若中标人发生第 2.3.4.4 款（2）项所述的情况，则发包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候选中标人，或进行重新招标。
       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若发包人拒签合同，发包人除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赔偿给中标人相同于投标保证金额度的赔偿金。

2.7 联络

发 包 人：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

地 址：溧阳市上黄镇

联系人： 徐女士

联系电话：13376297652

**.**

**3 评标办法**

**评标程序及办法**

为规范评标工作，切实做好2019年度上黄镇山下村、桥西村、水母山村、周山村、浒西村、坡圩村挂钩复耕项目施工招标评标工作，特制订本标准及办法。

###### 一、评标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选的原则。

2、评标委员会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二、评标机构：

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另根据工作需要成立评标工作小组，主要工作是按照评委会的安排和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一般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检查并进行整理和汇总。工作小组不参与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其工作性质是纯事务性质。

2、评标委员会在监督监察等单位代表的监督下开标前产生，评标委员会由 3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专家组成。

3、凡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浏览过投标方案的，以及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评标工作，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4、招标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5、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澄清、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评选出投标人名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7、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按商务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8、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评分排名前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三、评标程序

（一）招标人宣布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并确定主任委员；

（二）监察人员宣布评标纪律；

（三）听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介绍招标文件和开标情况；

（四）在主任委员的主持下，讨论通过成立有关专业组和工作组；

（五）组织评标人学习评标标准和方法；

（六）评委回避性检查及评委承诺书承诺；

（七）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性、符合性进行审查，排除不合格投标文件；

（八）根据本细则，各评委对合格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找出各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需要投标人补正或澄清的，按规定补正或澄清。

（九）对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并按规定逐项进行打分；

（十）评委会撰写评标工作报告，综合积分最高的作为第一候选中标人，次低者作为第二、三候选中标人，报送发包人。

###### 四、评标办法及评审内容：

详见评标细则。

###### 五、评审细则：

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一）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暇疵；

2、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如下，不限于）。

针对以上可能导致废标的情形，进一步补充规定如下：

关于投标保证金可能导致废标的情形：

（1）担保金额不足；

（2）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投标保证金由非投标单位出资；

（4）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不足；

（5）投标保函开出银行不具备支行及以上资格；

（6）投标保函中的招标人名称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代表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或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提供的资料不一致的；

（4）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可分包工程内容投标人没有资格承担而应当分包，但未提供详细资料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替代投标方案的除外；

（7）投标报价书中载明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不对应；

（8）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可调价内容有可调价说明的；

（9）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控制单价的。

（10）修改工程量清单的名称或数量的；

（11）投标报价书无报价或投标报价书（投标函）报价与投标价格汇总表不一致；工程量清单（含修正报价工程量清单）的每一表均应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否则作废标处理。

（1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建造师未出席开标会议的；

（13）未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14）未按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份数及未按要求密封的

（14）其他不满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讨论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确定为废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通过响应性审查，剔除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委会有权否定所有投标，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有权依法重新招标。

（二）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或澄清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委会将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或澄清，补正或澄清应以书面方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初步评审：

1、评委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进行审查，剔除废标。

2、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算术修正，并以算术修正后的投标价为基础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找出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并整理后请投标人补正或澄清。

**（四) 施工招标评标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投标截止时间前，当成功递交资审材料及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30家时，采用第一种评标办法(C=A\*K1\*Q1+B\*K2\*Q2)。

投标截止时间前，当成功递交资审材料及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30家时，则采用第二种评标办法(次低价)。

**第一种评标办法(C=A\*K1\*Q1+B\*K2\*Q2)：**

一）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有效投标文件

1、符合性审查

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工期、质量、建造师等方面均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凡通过符合性审查并且在招标控制总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总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本次招标项目预算价为 125.78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为 **103.14** 万元。

3、上述两项均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均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对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1、确定评标基准价C=A\*K1\*Q1+B\*K2\*Q2

设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总价）为B。

 K1值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1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K2的取值为100%。

 Q1值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Q1值的取值范围为40%、45%、50%；Q2=1-Q1。

 C值一经确定，在后续的评审中出现的任何情形都将不改变C值的结果。

三）定标办法

1、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不低于评标基准价且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不低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且最接近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如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不低于评标基准价且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有两家以上相同，则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3、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时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有效投标报价不低于评标基准价且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第二种评标办法(次低价):**

一）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有效投标文件

1、符合性审查

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工期、质量、建造师等方面均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2、有效投标报价范围

A=本项目招标控制总价；

B=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70%与本次招标控制总价\*30%之和下浮5%；

投标报价不高于A且不低于B的为有效投标报价。

3、上述两项均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均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定标办法

对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1、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次低价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不低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且最接近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如经评审的投标报价中次低价有两家以上相同，则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3、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时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有效投标报价不低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且最接近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4 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2 月以水建管〔2000〕62 号文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前 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词语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补充）

（1）发包人：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

（2）监理人：通过委托确定。

1.3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补充）

2019年度上黄镇山下村、桥西村、水母山村、周山村、浒西村、坡圩村挂钩复耕项目

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补充）

除合同另有规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0）投标文件。

1.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4 提供施工用地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用地协调工作。

4.15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负责与承包人之间的协调。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15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补充:

1. 履约担保
   1. 施工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10%的工程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转账方式，交至溧阳市上黄镇财政所。
   2.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结束后14天内一直有效，有效期结束后14天内退还给承包人。（与工程结束后14天内退还不一致）
2.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补充）

本款（2）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按第 11 条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 19 条规定，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3）按第 20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4）按第 31 条规定，工程量的计量；

5）按第 39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6）按第 40 条规定，备用金的使用；

7）按第 43 条规定，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本款（4）项补充：

监理人的职责权利按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9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1. 承包人的人员

12.2 承包人项目经理

（修改）

本款（3）项中“项目经理易人，就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监理人。”修改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 应事先征得书面批准。3天以内（含3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

3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一般情况下，每人每月离开工地不得超过8天。”

1. 承包人员的管理

13.1 承包人员的安排

（补充）

本款补充：

（3）承包人使用劳务，须签订劳务合同，不得拖欠其工资。以免发生不必要的劳务纠纷。

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删去本款全文。
   2.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删去本款全文。
2. 承包人材料和设备的管理

15.4 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 删除本款全文。

1. 交通运输

16.2 场外公共交通

本款补充：**（3）承包人应加强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证、报废车辆上路，严禁超载运输，遵**

**守当地交通规则，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4) 承包人所用车辆载重应符合所经道路要求，严禁超载；对农村机耕道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限载，凡因承包人载重车辆导致的道路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发包人有权根据交通部门提供的修复预算从承包的合同款项中优先扣除，直至修复验收后发还。**

1. 进度计划

17.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补充）

1. 工程开工和完工

18.1 开工通知

（补充）

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 7 日内发出开工通知。

18.4 完工日期

本合同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 1 | 2019年度上黄镇山下村、桥西村、水母山村、周山村、浒西村、坡圩村挂钩复耕项目 | 60日历天 |

1. 工期延误

20.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合同承包人工期延误罚金如下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逾期完工违约金(元/天) |
| 1 | 2019年度上黄镇山下村、桥西村、水母山村、周山村、浒西村、坡圩村挂钩复耕项目 | 60天 | 1000 |

1.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每提前一天奖励1000元，工期为60天。

1. 质量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22.4 质量目标

（增加）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合格等级。

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29 文明施工

29.2 施工安全

本款(3)项中“发包人或委托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设施队伍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改为“承包人在工地配备消防人员和设施，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

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
   2. 工程的材料预付款

/

1.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完工并通过综合验收后，于当年年底前支付合同价（或审定价）40%的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至第二年年底前再支付合同价（审定价）30%的工程款；余款至第三年年底前且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 保留金
2.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不考虑物价波动等影响。

1. **工程结算：**
   1. 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是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

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计算规则等规定，根据施工图纸计算、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定的有效工程量，最终结算以审计核算的工程量为准。

* 1. 工程计量及结算时，如无变更，则建筑物按座计量（含设备购置与安装），沟渠、道路以

米计量，单价按投标价格为准。如有变更，则建筑物（含设备购置与安装）、沟渠、道路按其所组成的单项子目计量，单项子目单价按投标价格为准。单项子目单价需调整成重新报价的,以现行的江苏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及有关规定作为协商基础，最终以监理人审核的单价，经发包人批准后结算。

1. 变更
   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补充: **1**、为保证项目规划设计的严肃性、招投标工作的约束性，中标单位（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不得任意更改项目建设的地点、内容、规格型号、结构形式。U型沟渠的规划设计、施工实施均须采用带翼的预制U型板。

（1）项目建设因地形的限制，确需调整的，中标单位（施工单位）向监理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规划设计单位汇报，由项目承担单位向市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现场考察同意后，制定详细的调整方案，上报审批。超过调整审批时限，主管部门不受理。

（2）确实因地形的限制，需要调整规格型号的，必须固定在招投标中的一种规格型号。不允许出现招投标之外的规格型号。

（3）项目调整必须先申请，主管部门批复后再施工。

（4）实际建设的工程规格型号比原计划的规格型号大，则按原计划的规格型号计算，数量

（长度）不变；比原计划的规格型号小，则不计算为工程量。

（5）经批复允许调整后，工程规格型号比批复后的规格型号大，则按批复后的规格型号计算，数量（长度）不变；工程规格型号比批复后小，则不计算为工程量。

（6）实际完成总投资不低于计划总投资，差额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承担和中标单位（施工单位）协商解决。

**2**、监理单位现场督查、主管部门现场巡查，发现以下问题的，进行处罚，通报项目承担单位。监理单位发现的问题，须报主管部门备案。

（1）擅自调整、更改实施计划未报批的；

（2）未得到允许调整，先施工的；

（3）偷工减料，不按设计施工的，经发现不改正的；

（4）不按时间节点施工，无故拖延工期的；

（5）其他不符合农业综合开发要求的行为；

处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完为止。扣除的履约金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增做项目招投标中同类型工程等额资金的工程量。

39.9 计日工

本合同不采用计日工方式结算。凡由监理人确定并由发包人批准的涉及工期或费用的额外工程，须按规定申报费用。

1. 工程风险
   1. 发包人的风险
2. 工程保险和风险损失的补偿

48.1 对施工设备的保险，除根据国家规定外，应采取自愿保险的方针，由承包人自主确定投保与

否，如投保，其保险费用应计入施工设备的运行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0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50.4 第三者责任险(包括发包人的财产)

1. 完工验收

52.2 完工资料

1. 工程保修

53.1 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

61 保密

除第 9.5 款和第 58 条（3）项规定外，双方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补充条款：

1、组成施工合同的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协议书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为准。在协议书签订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又签订新的补充协议的，以补充协议执行。

2、要求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单位必须配合好村委积极主动做好村民的协调工作。

4、承包人应自行协调和解决好施工过程中的地方矛盾。

5、工程所产生建筑垃圾的清理、运输、堆放场地及相关处置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理。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综合考虑此因素，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6、如果施工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经查确认为事实后，发包人将中标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金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手中，支付的金额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并且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拖欠金额的50%进行处罚。

7、业主保留对中标单位投标报价中，偏高或偏低单项报价调整的权利，在中价不变的基础上依据江苏省现行定额及相关收费标准，进行测算并根据中标让利率让利后，作为竣工结算单价依据。

8、承包人采购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厂家必须经甲方、监理、审计认可后方能采购。

9、本工程的决算最终审定核减额超过送审价10%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部承担，并由施工单位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

10、回填土源质量得到甲方认可之后才可回填。如未经甲方同意，承包人擅自使用质量不达标的土方回填，甲方将责令返工并有权作出处罚。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1：**

**协 议 书**

合同名称：2019年度上黄镇山下村、桥西村、水母山村、周山村、浒西村、坡圩村挂钩复耕项目

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以下称发包人）拟对2019年度上黄镇山下村、桥西村、水母山村、周山村、浒西村、坡圩村挂钩复耕项目，接受了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 年 月日签订了本协议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0）投标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 + 1. 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3.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并按招标规定递交发包人满意的履约保函后生效。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行使项目法人职责。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 贰份，承包人

执贰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发包人：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 中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 附件 2：

**廉 政 合 同**

**（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

甲方：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农业基本建设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2019年度上黄镇山下村、桥西村、水母山村、周山村、浒西村、坡圩村挂钩复耕项目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2019年度上黄镇山下村、桥西村、水母山村、周山村、浒西村、坡圩村挂钩复耕项目建设施工工程合同的施工单位 （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 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19年度上黄镇山下村、桥西村、水母山村、周山村、浒西村、坡圩村挂钩复耕项目（施工合同）各项规定，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转包。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纪委、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5 工程量清单

5.1说明

5.1.1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款和图纸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5.1.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1.3投标人投标时，除清单中列明以外的其他保险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并摊入有关项目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1.4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利润、税金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是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计算规则等规定，根据施工图纸计算、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定的有效工程量，最终结算以审计核算的工程量为准。

5.1.5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投标人填报。投标人还应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 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5.1.6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的规定详见《技术条款》有关部分。

5.1.7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和其它费用均应进入单价、合价和总报价中。

5.1.8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1）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合同双方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 改正单价。**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控制单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2）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3）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与该组中各项目合价累加之合不吻合时，应以该组中各项合价累加之合为准并进行修正。

（4）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给出的数量不吻合时（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数量或招标文件另有声明的除外），应以招标文件给出的数量为准进行修正。

5.1.9工程计量及结算时，如无变更，则建筑物按座计量，沟渠、道路以米计量，单价按投标价格为准。如有变更，则建筑物、沟渠、道路按其所组成的单项子目计量，单项子目单价按投标价格为准。单项子目单价需调整成重新报价的,以江苏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及有关规定作为协商基础，最终以监理人审核的单价，经发包人批准后结算。

5.1.10保留平衡的权利：投标人应保证其标价是通过很好平衡的，并保证在工程量报价中没有任何一项单价过高而将另一项单价及其价格报低。发包人在接受报价之前后，保留要求对投标价格进行平衡的权利。

5.2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分组和报价汇总

5.2.1项目分组

5.2.2投标报价汇总 投标人需提供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表，汇总各组工程量清单的报价得出投标总报价。

5.3工程量清单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及辅助资料

**投标文件（格式）**

###### 6.1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名称）

投 标 人： （名称）

（盖章）

二 0 年 月 日

###### 6.2投标报价书（格式）

投标报价书（格式）

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

*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施工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并察勘了现场，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分项报价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 ，工程质量达 ，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 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一旦我方中标，将派出 （项目经理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在

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其它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45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1. 随同本投标报价书附上投标保函一份，作为我方投标的担保。

5 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报价书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保证向你方在合同签订前按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我方的履约担保。

（4）我方保证接到开工通知后尽快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进行施工准备， 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5）我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额向发包人提交质量目标保证金以及安全生产保证

金。

1.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投标人： （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姓名） （签名）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电 传： 传 真： 电 报 挂 号：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 6.3投标保证金（格式）

评标结束后中标单位现场缴纳（投标前不需提供缴纳证明

**6.4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格式

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

兹委托 （被委托人姓名、职务） （居民身份证编号： ）

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 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授权委托单位： （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签名）

委托代理人： （姓名）

（签名）

年 月 日

## 6.5承诺（格式）

### 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

**致**: 招标人

我方将对 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将合同价款的10％作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保证金，工程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后并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予以退还。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你方直接从保证金中支付。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6.6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6.6.1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 | |
| 项目名称： |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万元 |
|  | **(**大写)： |  |
| 投 标 人： | | (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 | (签名) |
| 编制 日 期： | | 2019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6.6.2 2019年上黄镇挂钩复垦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汇总表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投标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法 定 代 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6.6.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法 定 代 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 第二卷 技术条款

# 1一 般 规 定

## 1.1说明

### 1.1.1工程概况

溧阳市上黄镇位于溧阳市东北部，是本市主要粮食生产基地之一。保护耕地特别是保护基本农田，对于协调好经济建设与农业生产之间的关系，促进当地农业发展，保障农民增收，维护农村稳定，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进行土地整治，有效增加耕地的面积和提高耕地的质量，是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粮食安全的一项重要举措。

## 1.2合同项目和工作范围

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设备购置和安装等

## 1.3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

（1）除本技术条款另有规定外，承包人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应符合本技术条款中引用的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

（2）当本技术条款的内容与所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有矛盾时，应以本技术条款的规定或监理人指示为准。

（3）技术条款中有关工程等级、防涝标准和工程安全的规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标准，遇有矛盾时应由监理单位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修正，涉及变更的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39条的规定办理。

（4）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要求，有权指示承包人或批准承包人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并增补和修改技术条款的内容。其增补和修改的内容涉及变更时，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39条的规定办理。

（5）本合同引用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分别列在各章的技术条款内。

（6）本合同技术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如遇修订，承包人应执行其最新版本。

# 2 施 工 技 术 要 求

(1)、农田土方平整技术要求：

建设标准以国土局农田土方平整为准

（2）、农田水利配套工程技术要求：

①、沟渠施工：面宽尺寸小于2m，必须采用0.3m小斗开挖，渠线定位顺直，水流方向明确，灌排比降合理规范，几何尺寸符合设计要求，斗渠比降为1/3000，农渠与排沟比降为1/5000，农渠设计必须具备降排功能，渠底与田面高差不小于40cm，硬质化沟渠，板后回填土方要严密夯实，不得疏松，压顶砼浇筑或砖砌筑，底部土体密实，砖砌需座浆，墙体三面粉刷，粉层厚2cm，砼浇筑标号按设计；面宽尺寸大于2m沟渠施工，新渠沟开挖，放线定位顺直，水流方向明确，灌排比降合理规范，边坡角线分明，边埂填筑密实，几何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原渠沟疏浚整理，依据设计尺寸，根据现状，选择合理机械操作，不得超挖，渠沟贴坡，土方应取含水量在23％左右的土体进行，线性质量同上述。

②、排水河开挖：河道施工前排清河床积水，要做到先河底后坡度再堤埂，在河道施工中，要先将河道土方弃远堆放，待河坡整理好后，再行筑堤；河道贴坡，在贴前要先清理戗面，挖好戗台，再用干硬土体回填，回填土体要用机械层层碾压，完成后，机械尽量不要在贴坡处挠动，贴坡回填土体含水量不超过23％；在机械施工中，要尽量一次做好，避免因机械挠动引起河坡塌方；堤埂填筑，要先清基再铺填，铺土厚度每层50㎝碾压一次，回填土体含水量不超过23％；在碾压时要密切注意河道坡面的稳定，要防止因机械振动造成河坡滑塌；工程弃土就近用于填埋坑塘，同时结合周边田块一起平整，平整度不大于±5㎝。高程与断面几何尺寸的控制；高程误差不大于±10㎝，河底宽度不大于±20㎝，平台与堤埂宽度不大于±10㎝，坡度不大于±20㎝。河道、平台面、堤埂面、坡面要平滑顺直，不得有明显起伏。

③、涵、闸、农桥、灌排泵站等配套建筑物工程：施工严格按设计进行，质量标准严格按[江苏省农田水利配套建筑物施工细则]和相关交通工程建设标准实施。

(3)、道路工程技术要求：

项目区田间道路是农田土方平整的框架，是水利配套渠沟施工的基架，为保障各项工程有予建设，道路施工应先于农田土方平整和水工配套工程建设；道路路基填方来源于沟渠挖方和农田平整土方，为确保各项工程有予推进建设，田间道路路基施工必须采用机械碾压密实，各项工予灰土、垫层、面层等均按设计要求施工，质量严格按交通道路建设标准执行。

3、竣工验收技术标准：

参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TD/T013—2000和其他相关规范。

按照《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的竣工初验单位为江苏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 

# 第三卷 图 纸

（另附）